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8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12月9日,(i)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古洛尼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相当于约24,560,369港元注1);(ii)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相当于约98,241,478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1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及2021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古洛尼公司、海信(北京)电器及浦发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古洛尼公司

古洛尼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等业务。

海信(北京)电器

海信(北京)电器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商业用房出租等业务。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包括金融与信托投资业务。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3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14日(协议)/2020年9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4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5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6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7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8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9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9日(协议)/2020年11月19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30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9日(协议)/2020年11月19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3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31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3日(协议)/2020年12月3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31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3日(协议)/2021年6月3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1浦发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29日(协议)/2021年6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29日(协议)/2021年6月2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29日(协议)/2021年6月29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1年9月6日(协议)/2021年9月6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1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1年9月29日(协议)/2021年9月29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1年11月4日(协议)/2021年11月4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及2021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60,000,000元(相当于约1,601,704,941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1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指	古洛尼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1年12月9日就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2021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2021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空调营销公司」「董事会」「本公司」「关连人士」	指	根据2021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海信(北京)电器与浦发银行于2021年12月9日就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根据2021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集团」「古洛尼公司」「海信(北京)电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青岛古洛尼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規則;
「中国」「冰箱营销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浦发银行」	指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告内标題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1第8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及2021第9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工作日」	指	浦发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国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国法定节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1432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内的「公告日期」对应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代慧忠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12月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慧忠先生、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7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2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225亿元。具体担保条款以各担保人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联董事宋朝阳、傅天年回避该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甫心湖中心二路27号	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
		建设周期	24个月	36个月
2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甫心湖中心二路27号	东莞市塘厦镇甫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
		建设周期	24个月	36个月
3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周期	36个月	48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7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2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互担保的双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8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甫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甫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2021年12月29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甫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32,投票简称:三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间: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

1、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是□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4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15: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赵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150,807,6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96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795,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012,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615%。

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0%。

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吴立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1%。

1.02、选举汪震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1%。

1.03、选举胡仲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62%。

1.04、选举李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1%。

1.05、选举张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1%。

1.06、选举赵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62%。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1%。

2.02、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62%。

2.03、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1%。

公司声明: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黄智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1%。

3.02、选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02,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彬、吴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彬律师、吴瑶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